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于2015年12月2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4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6号），决定对公司及张益胜先生予以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8日和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6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6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5日、7月25日公司发布了《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005、2016-009、2016-021、2016-025、2016-039、2016-04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